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~~司~~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或完



公共事務，並無固定合作式，私營單位參程及質地府
要求而定。

PPP項目協議

主要條款

根 PPP 協，其 所載合作期間， 公司有權負責

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全及確信，廣東科及其最終制為獨立本公司及其士(定義見香港合交所有有限公司券市規則)第。

釋義

本公司內，除義另有所，下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義：

「董事會」	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，其股份香港合交所有有限公司板市
「董事」	本公司董事
「本集團」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廣東科」	廣東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國成立有限公司
「康達集團」	重慶康達環保業(集)有限公司，一六年十月十在國成立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
「PPP」	郁南活污水處理PPP，載本公司「有PPP資」一段
「PPP協」	郁南環境保、康達集及廣東科近草簽公私合營協
「國」	華民共國，就本公司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門特行及灣

「公司」

康達集 其實（括廣東 科）國成立
法定實，在 郁南 環境保 正式訂立PPP
，並進行PPP、建、投資、融
資、營及維 工作

承董會
康 國際環保 限公司

趙 賢

香港， 零一六年八月四

本公 期，董會 括名董， 執行董趙雋賢先、張為眾先、
志 士、 衛平先 及王立彤先；非執行董 平先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
徐 華先、彭永臻先 及 清先。